

---

# 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

## 竞 争 性 磋 商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127156750-07299075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2月24日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1127156750-07299075
-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3、项目名称：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 元

其中包件一：500000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0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包件二：500000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0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包件三：500000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0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包件四：500000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0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 6.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本项目分为四个包件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交付日期：服务年限为 1 年。

8、交付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区域内的受监工程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优惠比例：（包 1：10；包 2：10；包 3：10；

包 4：1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证书》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6) 投标单位能选择四个包件中的任意一个包件报名投标，但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包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2-27 至 2026-03-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3-11 13: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3、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侧。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地址：梅川路 1357 号 6 楼

联系人：孔蕾

联系方式：5275769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李尚琪

电 话：15802137955

传 真：6226073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地址：梅川路 1357 号 6 楼 联系方式：孔蕾 联系电话：52757691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联系人：李尚琪 联系电话、传真：15802137955、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127156750-07299075
4	包件名称及包件编号	包件一：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包件一 310107000251127974261 包件二：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包件二 310107000251127974262 包件三：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包件三 310107000251127974263 包件四：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包件四 31010700025112797426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交付日期	服务年限为 1 年
7	项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区域内的受监工程
8	招标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所示内容
9	采购预算金额	2000000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200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包件预算（限价）：	包件一：500000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0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包件二：500000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0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包件三：500000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0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包件四：500000 元，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 50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2	现场考察	（1）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 16: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内容证明文件：</p> <p>(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p> <p>(3) 具有《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证书》；</p> <p>(4)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查询截图；</p> <p>(5) 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p> <p>(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1日下午13时00分
18	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2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p>(1) 开标一览表：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一致且有效；</p> <p>(3)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为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未按规定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密封完好。</p> <p>(4)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p> <p>(5) 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其它：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相应规定。</p>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2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7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磋商所需材料的。
2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0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投标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a href="http://www.cern.gov.cn/">http://www.cern.gov.cn/</a>)、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a href="http://www.cecp.org.cn/">http://www.cecp.org.cn/</a>)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a href="http://www.sepa.gov.cn/">http://www.sepa.gov.cn/</a>)、中国绿色采购网(<a href="http://www.cgpn.cn/">http://www.cgpn.cn/</a>)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包且状态为待签</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收, 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 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 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 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 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 诸如上传受阻, 格式不符, 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会延后, 项目再次开标时间, 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 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 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 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 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磋商文件保密的义务。

5.5 磋商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5.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组成中若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4、开标一览表
- 5、付款方式及服务承诺书
- 6、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近三年）
- 7、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8、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一览表
  - 9、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 12、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3、拟配备本工程主要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14、投标供应商企业资质、人员情况汇总表

其它：

（一）项目概述（包括对各工作内容的主要服务方案概况）；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三）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有关技术规范；

2、检测工作的程序和方案；

3、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4、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5、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四）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五）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1、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2、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3、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4、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他事项；

（六）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七）建议及其他。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非活页方式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

## 15.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6. 投标保证金（无）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对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其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

---

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招标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 16.7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竞争性磋商

### 23. 投标文件解密

23.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3.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6. 响应和评判

26.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2026-3-11 13:00:00（北京时间）前，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新长征中环大厦20楼东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27.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若有）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

## 2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9.1 磋商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无效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30、磋商内容

30.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30.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1.1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

## 定标

### 32. 定标

- 32.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32.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 32.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 32.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 签约、履约及验收

###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3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4.4 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4.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35. 合同分包

35.1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35.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36.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7.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7.1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用招标方认可的方式（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向招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7.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8. 履行合同

3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8.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9. 合同验收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9.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9.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 投标纪律要求

#### 4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质疑和投诉

####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41.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 (1)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投标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投标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6) 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

---

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41.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 **42. 投诉**

4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2.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1、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2026 年度建设工程监督检测检测单位招标工作已经批准开始实施，所需检测费用已经落实。

### 2、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区域内的受监工程。

(2) 监督抽检检测：国家及上海市建筑材料与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标准、设计要求。

(3) 入围单位数量：

本项目共确定四家供应商资格入围，招标人与中标（入围）单位签订中标（入围）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内容将以实际发生为准；

### 3、本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2026 年建设工程监督检测内容为材料检测（结构材料、节能材料、节能现场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市政道路材料及现场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检测、套内质量检测、消防检测（材料燃烧性能）等。根据招标人委托完成以上建设工程监督检测项目，各项目的检测结果报告应在检测完成后三天内出具。建筑材料与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抽检业务的划分，由招标人在实施期间根据各工程开工情况和中标人服务情况以及履约情况平衡安排，中标人必须服从。

### 4、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资质：具有《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证书》。

投标单位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对应的下列检测资质之一：

① 见证取样检测：包括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材力学性能、砂石常规、砼强度砂浆强度、混凝土拌合物的氯离子含量、硬化混凝土的氯离子含量。

② 建筑节能检测：包括材料及现场检测。

③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及砂浆砌体强度、钢筋间距。

④ 市政道路检测：包括材料及现场检测。

⑤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包括墙纸、人造木板、陶瓷砖、粘结剂、板材、涂料、石材、石膏板、乳胶漆、木门、贴脚线、玻化砖、墙砖、地面砖、石材密封胶等。

⑥ 套内质量检测：包括建筑尺寸、室内地面、室内顶棚、室内墙面、建筑门窗、门

---

窗玻璃、楼梯、踏步、护栏、室内给水、室内排水、卫生器具、煤气管道、送排风、防排风、空调、灯具、开关插座、分户配电箱 室内配线 弱电工程 木地板 板块地面 饰面板（砖）墙面、吊顶、涂饰、裱糊、橱，柜，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

⑦ 桩基检测：包括桩基完整性、承载力等方面的检测。

⑧ 钢结构检测：包括高强度螺栓，抗滑移试件，钢板力学、化学性能，焊丝检测等材料检测以及钢结构无损检测、防火涂料原材检测及厚度实体检测。

⑨ PC 构件检测：包括承载力检测、构件实体检测、灌浆料及坐浆料检测

⑩ 建筑幕墙检测：包括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包括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型材、玻璃等的材料检测。

11 消防检测：主要包括材料的燃烧性能检测、消防产品检测。

12 监督抽样：主要包括建材的现场抽样。

**本项目检测收费不得突破《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规定。**

（2）投标单位行为：信誉良好，检测行为规范，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相关检测项目连续两年内行业比对的结果未出现“不满意”。

5、监督抽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 57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备注：监督检测的费用由同级财政拨付，不得另行收取；涉及建设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测，检测比例不得低于上年度建设工程检测总量的 5%。

## 6、相应文件

文件一：沪建交 2013-201 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检测收费管理规定

文件二：沪建交 2013-231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

文件三：2013 年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

文件四：沪建法规【2018】148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建设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文件五：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区域内的受监工程

### 2.3 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按照本合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_\_\_\_\_年普陀区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委托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2) 节能材料检测
- (3) 结构材料检测
- (4) 节能现场检测
- (5) 室内环境检测
- (6)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
- (7) 套内质量检测
- (8) 市政道路
- (9) 消防类检测

第二条 甲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1、制订《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甲方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 2、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和运输，以及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结果评定依据、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留样期限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检测对象的抽样方案、检测参数、检测方法、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
- 4、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 5、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6、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乙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2、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抽样单位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4、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6、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7、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8、乙方应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9、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的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和抽样单位；

10、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1、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全年分 2 次支付，六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年底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消、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有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第六条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七条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正式签订纸质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区域内的受监工程

2.3 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按照本合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_\_\_\_\_年普陀区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委托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2) 节能材料检测
- (3) 结构材料检测
- (4) 节能现场检测
- (5) 室内环境检测
- (6)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
- (7) 套内质量检测
- (8) 市政道路
- (9) 消防类检测

第二条 甲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1、制订《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甲方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 2、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和运输，以及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结果评定依据、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留样期限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检测对象的抽样方案、检测参数、检测方法、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
- 4、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 5、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6、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乙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 2、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抽样单位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 3、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

4、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6、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7、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8、乙方应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9、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的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和抽样单位；

10、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1、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全年分 2 次支付，六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年底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3、乙方被暂停、撤消、解散；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有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第六条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七条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正式签订纸质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4.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区域内的受监工程

2. 3 服务期限：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按照本合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_\_\_\_\_年普陀区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委托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2) 节能材料检测
- (3) 结构材料检测
- (4) 节能现场检测
- (5) 室内环境检测
- (6)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
- (7) 套内质量检测
- (8) 市政道路
- (9) 消防类检测

第二条 甲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 1、制订《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甲方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 2、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和运输，以及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结果评定依据、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留样期限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检测对象的抽样方案、检测参数、检测方法、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
  - 4、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 5、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6、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三条 乙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 2、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抽样单位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 3、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 4、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 6、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 7、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 8、乙方应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 9、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的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和抽样单位；

---

10、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1、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全年分 2 次支付，六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年底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消、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有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第六条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七条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正式签订纸质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5.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区域内的受监工程

### 2.3 服务期限：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按照本合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_\_\_\_\_年普陀区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委托检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2) 节能材料检测
- (3) 结构材料检测
- (4) 节能现场检测
- (5) 室内环境检测
- (6)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
- (7) 套内质量检测
- (8) 市政道路
- (9) 消防类检测

第二条 甲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1、制订《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向乙方下达监督检测任务。甲方可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对《年度质量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适时调整；
- 2、对于工程现场建材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样品的抽样和运输，以及被检测样品的信息、检测参数、检测方法、结果评定依据、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留样期限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并确保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对于工程现场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甲方负责与被抽检的建设工程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检测对象的抽样方案、检测参数、检测方法、检测报告提交日期等由甲方委托的抽样单位提供；
- 4、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 5、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负责监督检测业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6、甲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乙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抽样单位送达的样品进行核查，确认符合后在样品移交单中予以签收。乙方储存样品应当符合样品储存的要求；

2、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按样品移交单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抽样单位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将检测信息输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应遵守工程现场安全等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4、乙方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6、乙方不得对监督检测业务进行分包；

7、应保守被抽样单位和产品的技术秘密；

8、乙方应按规定对样品进行留样。对于检测不合格样品，乙方在处理样品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9、经过检测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完成检测后的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的检测速报报甲方和抽样单位；

10、乙方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检测能力、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1、当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1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全年分 2 次支付，六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年底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乙方未能通过计量认证或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

- 
- 2、乙方未能通过评估认可；
  - 3、乙方被暂停、撤消、解散；
  - 4、乙方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过程中被发现违反有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检测规定的；
  - 5、乙方因检测行为不规范，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

第六条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七条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正式签订纸质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中心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 附件 1

###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

---

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仔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下服务价格对\_\_\_\_\_（招标人）实行劳务服务：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若在投标过程中有失误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由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 4

### 开标一览表

#### 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包 1

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包 2

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包 3

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2026 年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查专项经费包 4

包件名称	包件编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

### 付款方式及服务承诺书（重点阐述）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1、检测服务年限	
2、检测服务方式	
3、付款方式	

4、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 (具体阐述)	可另行编制文字阐述
5、培训方案	可另行编制文字阐述
6、应急预案	可另行编制文字阐述
10、奖罚措施	可另行编制文字阐述
11、其它服务	可另行编制文字阐述

**附件 6:**

**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章）：

填写日期：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总投资

---


**附件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章）：

填写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注册造价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附件 8:**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章）：

填写日期：

**8.1 投标单位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技术 管理 人员						


### 8.2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持何种资格证件	成功案例
01								
02								
。								
。								
。								

### 8.3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商名称（公章）

供

日期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1

###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_\_\_\_\_公司自愿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成为上海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为履行上海政府采购网规定的廉洁诚信原则,现向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虚假投标或者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你方合法利益。
- 3、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是水货,本公司视作无理由退赔,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4、中标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规定:在法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提供项目诚信服务。
- 5、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6、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活动,从自身做起,旗帜鲜明地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如果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将自愿退出参与普陀区政府采购活动。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_\_\_\_\_公司  
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XXX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附件 13

拟配备本工程主要的材料试验、  
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仪器设备类型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测量仪器						
试验仪器						
	其它					

注：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内容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

## 附件 14

### 投标供应商企业资质、人员情况汇总表

#### 格式 1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格式 2

企业的资格证书、计量认证证书、获得荣誉奖励证书  
、其它项目的业绩合同证明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 3

主要技术服务、管理人员的  
资格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第六部分**

## **磋商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方案、服务措施、资质业绩、财务状况等各项内容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4、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评标对项目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由招标方审核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按以上规则得分排名第一名者为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6.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优惠扣除后，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10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10

7. 投标人最终得分及符合性检查

7.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7.2、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证书》
4.	未被“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a> ）”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开标一览表：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每个包件的预算金额；
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3.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为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未按规定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4.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5.	其它：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相应规定

以上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定。

8、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打分范围
----	------	------

1、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10	10分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全面的得5-6分;完整性、规范性表述笼统的得3-4分;完整性欠缺的得1-2分;有明显欠缺或者疏漏处得0分。	6分
3、	响应文件格式的完全符合、各资料要件齐全的得5-6分;响应文件格式相对较符合、各资料要件相对齐全的得3-4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明显缺少的得1-2分;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6分
4、	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重点、针对性强得5-6分;内容表述简明扼要重点模糊、针对性较强得3-4分;内容表述简单、没有针对性得1-2分;未能表达清晰,无针对性的得0分。	6分
5、	磋商过程中相关投标响应度高、准备充分、执行力强的得5-6分;磋商过程中相关投标响应度较好、有一定准备、执行力较强的得3-4分;磋商过程中相关投标响应度低、准备略显不足、执行力较低的得1-2分;配合度差,无准备,无执行力得0分。	6分
6、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应对措施较有效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得分。	6分
7、	检测设备的种类齐备:检测设备种类齐备,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检测设备种类不够完备,对于项目需求符合度稍有欠缺的得3-4分;检测设备种类明显欠缺,不能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得分。	5分
8、	检测设备技术性能先进:检测设备技术性能先进,易操作,可执行性强得5-6分;检查设备技术性能复杂,操作性一般,可执行力不够得3-4分;检测设备技术性能差,可操作性不够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得分。	6分
9、	检测设备数量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检测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检测工作要求的得5-6分;检测设备数量匹配项目需求度一般,基本能够完成检测工作要求的得3-4分;检测设备数量明显缺漏,完成检测工作要求能力较低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得分。	6分
10、	检测方案符合本项目检测特点:检测方案符合本项目检测特点,可操作性,可执行力强得5分;检测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检测特点,操作性、可执行力一般的得3-4分;检测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检测特点的,操作性、无可执行力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的不得分。	5分
11、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1)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5-6分;(2)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3-4分;(3)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1-2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6分
12、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1)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优秀的得5-6分;(2)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良好的得3-4分;(3)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1-2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6分
13、	检测工作的程序合规合理、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合理,完全匹配满足项目检测需求,符合项目检测需求进度的得5分;检测工作的程序合规合理、检测的内容、方法一般、检测频率不够及时,对于项目检测需求的进度符合性一般的得3-4分;检测工作的程序合规合理、检测的内容明显欠缺、方法一般、检测频率一般,对符合检测需求进度的有明显差异的得1-2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5分

14、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清晰明确：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和措施，保证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得 5 分；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明确：检测精度的技术和措施一般，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可执行力不强、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一般得 3-4 分；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不明确：检测精度的技术和措施欠缺，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可执行力差、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明显缺失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5 分
15、	检测资料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得 5 分；检测资料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少和可靠性一般得 3-4 分；检测资料分析报告明显有漏项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5 分
16、	检测服务承诺及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检测服务承诺完整清晰全面、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检测服务承诺清晰、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应对措施较有效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未提供检测服务承诺、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得 1-2 分；未做说明不得分。	6 分
17、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为准）	5 分
小计		100 分

#### 9、中标候选人确定

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